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其中现场实到 7 名，董事张铭先生、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姚培女士（兼董事会秘书）、丘国雄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朱宏磊先生等现场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出现业绩下滑及上市以来首次亏损情况，新旧动能转换不及预期、长账龄应收款增加、未来大厦运营低效等情况影响显著。董事会面对内外部情况，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继续带领公司从“单点服务”向“系统解决方案”转型，深化业务模式重塑和资源聚焦，推动科技策源地优势转化、数字化增效，并将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带领公司向业绩根本性回升及全面扭亏的方向奋发进取。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周俊祥先生等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含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董事会对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自查结论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经历了严峻挑战，经营上出现上市以来的首次亏损，成本费用压力也较为明显，但通过坚决实施资源聚焦策略并持续深化业务模式重塑，以“总设计师”为核心的场景创新业务规模同比持平，强力清收长账龄应收款项实现回款总额超过营业收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并落地系列能碳类项目，优化业财精细化管理，推动开源鸿蒙场景、AI 智能体等的建设，并将积极把握市场及政策机遇，在 2026 年度向业绩根本性回升及全面扭亏的方向奋发进取。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2026-008）；《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同时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两项报告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并认可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节点且出现上市以来首次利润亏损，2025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也在通过应收账款管理、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方式为战略落地提供充足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庆先生、张铭先生、邵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续期额度申请）。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按公司有关制度，确定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签署相关协议，与银行协定具体融资金额、利率及期限，该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授信额度的申请最终以

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